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挂牌公司、公司、 本公司、中科智易	指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有限	指	挂牌公司前身北京中科智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博金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5月10日更名为“北京中科智易科技有限公司”）
众成信融	指	北京众成信融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智易之股东
贺贤科技	指	北京贺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智易之股东

中科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中科有限（公司前身）之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一）2005 年 3 月，中科有限设立

2005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大）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64601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博金广告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6 日，中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北京博金广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16 日，全体股东将首期出资 50 万元交存入中科有限在北京市大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立的入资专用账户。

2005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中科有限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章慧云	货币	25	25	50.00%
2	赵彦文	货币	25	25	50.00%
总计			50	50	100.00%

中科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未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中科有限设立时已根据该规定缴纳出资，主管工商部门已经核准中科有限的注册登记手续。

(二) 2009 年 12 月，中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章慧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9）中永焱验字 1193 号），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12 月 29 日止，中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章慧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章慧云	货币	75	75	75.00%
2	赵彦文	货币	25	25	25.00%
总计			100	100	100.00%

(三) 2017 年 5 月，中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石）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01798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科智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科智易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中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同意章慧云将其所持中科有限的 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卫魁、章慧云将其所持中科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会敏、章慧云将其所持中科有限的 5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增辉，同意赵彦文将其所持中科有限的 19.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卫魁、赵彦文将其所持中科有限的 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紫霁；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

李会敏出资 200 万元、沈增辉出资 548 万元、徐卫魁出资 196 万元、张紫霁出资 56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14 日，章慧云分别与李会敏、徐卫魁、沈增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章慧云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0.2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2 万元）以 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卫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会敏、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54.8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54.8 万元）以 5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增辉。

2017 年 4 月 14 日，赵彦文分别与张紫霁、徐卫魁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赵彦文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19.4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9.4 万元）以 1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卫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5.6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5.6 万元）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紫霁。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增辉	货币	548	54.80	54.80%
2	李会敏	货币	200	20.00	20.00%
3	徐卫魁	货币	196	19.60	19.60%
4	张紫霁	货币	56	5.60	5.60%
总计			1,000	100.00	100.00%

（四）2018 年 11 月，中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5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紫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增辉，同意张紫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卫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5 日，张紫霁分别与沈增辉、徐卫魁签署《转让协议》，约定

张紫霏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8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8 万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8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8 万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卫魁。

2018 年 11 月 5 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增辉	货币	576	57.60	57.60%
2	李会敏	货币	200	20.00	20.00%
3	徐卫魁	货币	224	22.40	22.40%
总计			1,000	100.00	100.00%

（五）2020 年 9 月，中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1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卫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洋，同意徐卫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1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成信融，同意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洋，同意李会敏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1 日，徐卫魁分别与丁洋、众成信融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徐卫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69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6.9 万元）以 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洋、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15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5.5 万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成信融。

2020 年 9 月 21 日，沈增辉与丁洋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洋。

2020 年 9 月 21 日，李会敏与丁洋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会敏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36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3.6 万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洋。

2020 年 9 月 21 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4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增辉	货币	551	55.10	55.10%
2	李会敏	货币	164	16.40	16.40%
3	众成信融	货币	155	15.50	15.50%
4	丁洋	货币	130	13.00	13.00%
总计			1,000	100.00	100.00%

(六) 2020年10月，股东实缴出资500万元

2020年10月10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于2020年10月16日之前缴足出资款4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47003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12日止，中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400万元，中科有限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缴纳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增辉	货币	551	275.50	55.10%
2	李会敏	货币	164	82.00	16.40%
3	众成信融	货币	155	77.50	15.50%
4	丁洋	货币	130	65.00	13.00%
总计			1,000	5,00.00	100.00%

(七) 2020年11月，中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5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

有限 8.63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会敏，同意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6.84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15 日，沈增辉与李会敏、丁洋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8.6316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4.3158 万元）以 4.3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会敏、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6.8421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3.4211 万元）以 3.42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洋。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增辉	货币	535.5263	267.7632	53.55%
2	李会敏	货币	172.6316	86.3158	17.26%
3	众成信融	货币	155.0000	77.5000	15.50%
4	丁洋	货币	136.8421	68.4210	13.68%
总计			1,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与 2020 年 12 月中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52.6316 万元变更事项一同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八）2020 年 12 月，中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52.631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张君与沈增辉、李会敏、丁洋、众成信融、中科有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张君以现金 150 万元对中科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52.63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7.3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中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52.631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 470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中科有限已收到张君缴纳的投资款 15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2.63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7.368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52.6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6316 万元全部由张君以货币形式认缴；相

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增辉	货币	535.5263	267.7632	50.87%
2	李会敏	货币	172.6316	86.3158	16.40%
3	众成信融	货币	155.0000	77.5000	14.73%
4	丁洋	货币	136.8421	68.4210	13.00%
5	张君	货币	52.6316	52.6316	5.00%
总计			1,052.6316	552.6316	100.00%

(九) 2022 年 2 月，股东实缴出资完成

2022 年 2 月 23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增辉、李会敏、众成信融、丁洋于 2022 年 2 月 29 日之前缴足出资款 5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470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中科有限已收到沈增辉、李会敏、众成信融、丁洋缴纳的出资 500 万元，中科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缴纳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增辉	货币	535.5263	535.5263	50.87%
2	李会敏	货币	172.6316	172.6316	16.40%
3	众成信融	货币	155.0000	155.0000	14.73%
4	丁洋	货币	136.8421	136.8421	13.00%

5	张君	货币	52.6316	52.6316	5.00%
总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十) 2022 年 3 月，中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17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增辉将其持有中科有限 79.74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贤科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17 日，沈增辉与贺贤科技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79.7449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79.7449 万元）以 79.74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贤科技。

2022 年 3 月 17 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增辉	货币	455.7814	455.7814	43.30%
2	李会敏	货币	172.6316	172.6316	16.40%
3	众成信融	货币	155.0000	155.0000	14.73%
4	丁洋	货币	136.8421	136.8421	13.00%
5	贺贤科技	货币	79.7449	79.7449	7.58%
6	张君	货币	52.6316	52.6316	5.00%
总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二、中科智易之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一) 2022 年 7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内部决议

2022 年 6 月 1 日，中科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整

体变更后的名称；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及验资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科智易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629 号）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6118 号）为依据，各股东按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 1,645.715011 万元折股为 1,052.631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2.6316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审计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629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科智易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6,457,150.11 元。

3、评估

2022 年 7 月 2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6118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科智易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2.471.78 万元。

4、创立大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中科智易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审阅<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阅<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审阅<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工商登记

2022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向中科智易核发《营业执照》，中科智易正式成立。

中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增辉	净资产折股	4,557,814	43.30%
2	李会敏	净资产折股	1,726,316	16.40%
3	众成信融	净资产折股	1,550,000	14.73%
4	丁洋	净资产折股	1,368,421	13.00%
5	贺贤科技	净资产折股	797,449	7.58%
6	张君	净资产折股	526,316	5.00%
合计			10,526,316	100.00%

（6）验资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29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科智易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中科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 1,645.715011 万元折股为 1,052.631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52.6316 万元，剩余净资产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2023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科智易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526,3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3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科智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20,000,000 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增辉	8,659,847	43.30%
2	李会敏	3,280,000	16.40%
3	众成信融	2,945,000	14.73%

4	丁洋	2,600,000	13.00%
5	贺贤科技	1,515,153	7.58%
6	张君	1,000,000	5.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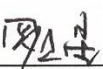
沈增辉



张 祚



李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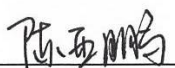


罗卫星



杨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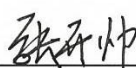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亚鹏



张建云



张开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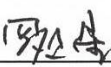
沈增辉



张 祚



李雪飞



罗卫星



杨 新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